清代的《琼黎风俗图》。　海南日报记者 苏晓杰 摄

《海槎余录》是明代儋州同知顾玠的著作，记录了他在琼州为官6年的见闻和经历，形成笔记几百则，可惜原稿后来因故都丢失了。

于是，他根据记忆重新整理出来，刊刻成书，流传至今，虽然只有区区万言，但琼州的山川风物、民俗民风和奇事怪谈，都有记录。今天看来，不但能带给读者阅读兴趣，也承载着一定的史料价值。

《海槎余录》中的从前琼州

文\本刊特约撰稿 林冠群

顾玠（一作“岕”），生卒年月不详，明代江苏苏州人。嘉靖元年（1522年）任海南儋州同知，至六年（1527年）升任南安府（治所在今江西大余县）通判，离开儋州。顾在儋州任职期间，曾参与明兵备副使胡训平息符南蛇侄子符崇仁、符文龙的叛乱。受胡训的派遣，顾玠曾亲入黎峒安抚叛乱的黎胞，使这次动乱得以和平解决。

但据嘉靖《广东通志·外志》所载，“事宁，玠善事督府，掩为己功。奏闻，玠升二级，得擢南安府通判”，似乎顾玠其人善于钻营讨好上级，有冒功之嫌。不过，《万历儋州志》称他“敏达有为，革弊弭奸”，评价还是不错的，不算负面。

《海槎余录》一书是顾玠的著作，按其序言所称，海南岛孤悬海外，地方险远，环境恶劣，有鲸波之险，瘴疠之毒，除非听从王命要到这里为官，一般人不愿涉险到此地。所以他在此为官几年，将宦游当成难忘的涉险经历，凡耳之所闻，目之所见，都成为异域风采，一一录成笔记几百则。可惜的是，在后来的迁徙辗转过程中，都丢失了。

今世看到的书中所记录的，都是他根据记忆所及，重新整理出来的。为弥补夸说无根的缺陷，才决定刊刻成书以广流传。现在流传下来的虽只有区区万言左右，但“山川要害，土俗民风，下至鸟兽虫鱼，奇怪之物”，都有记录，颇有可观之处。特别是已经消沉于历史迷雾中的明代海南风物，足可让今人耳目一新，思绪绵绵。限于篇幅，以下特摘录其中数则，加以解说，以飨读者。

东坡书院：游宴之地而非讲学之所

“载酒堂，即苏长公寓儋耳游宴之地也，今有堂三楹，祀公像于中。元廉访使伯琦周公隶书碑文一道列堂东隅，书法甚精。堂周遭有墙，相去百步有塘，宽百亩余，土水深浅异处，蒲菰芦苇之属最茂密。每春秋二祀，例率郡僚师儒会饮堂中，即渔此塘以为乐，名浊劳会，亦洗阖境诸祀之劳之谓也。故传乳泉井、桄榔庵、茉莉轩，今皆湮废，遗址尚存。”

这则笔记表明，在明代，人们仍将东坡书院看作是东坡的游宴之所，而不是他收徒讲学的地方。以他当时的“罪臣”身份及他个人的精力与工作、生活情况而言，不会有招收学生，开课讲学的做法。他与姜唐佐、黎子云、符林、王宵等人的关系为师友，相互之间为问学而非讲学。

明代，书院门前的东坡塘，仍有百多亩的水面，解放后，已经不足百亩，且原来由政府出资购置的、供维持书院管理维修费用的田产都已经落入私人手中，成了私产。而乳泉井、茉莉轩二处遗迹，今已不见。

黎俗：高坡藏酒和无技术采香

“黎俗藏置酒、米、干肉、布衣之属不于其家，必拣一高坡之地离家百步内外，以草树略加缭绕回护，辇置其中，名曰殷，虽村家丛杂，亦不相混。间有盗之者，每犯辄获法，曰遂‘旦痕’，即足迹也。余初不之信，因彼自服而后然之。”

这则笔记是说：有一种黎族风俗，自家的酒、米、肉干、衣服布被等不存放在家里，却找一个离家百步以内的高坡存放。周围以树木杂草略加回护，用车拉去放置其中。这举动名曰“殷”。虽然村子里住家混杂，但各家放置的东西不会混乱。期间，也偶发生偷盗的，但每次发生都会被侦破伏法。侦破的办法就是察看偷盗者的足迹。

“花梨木、鸡翅木、土苏木皆产于黎山中，取之必由黎人，外人不识路径，不能寻取，黎众亦不相容耳。又产各种香，黎人不解取，必外人机警而在内行商久惯者解取之。尝询其法于此辈，曰当七八月晴霁，遍山寻视，见大小木千百皆凋悴，其中必有香凝结。乘更月扬辉探视之，则香透林而起，用草系记取之。大率林木凋悴，以香气触之故耳。其香美恶种数甚多，一由原木质理粗细，非香自为之种别也。”

这则记载里的“鸡翅木、土苏木”，现在海南岛上已基本绝迹，极为罕见。而所指的“各种香”，是为沉香。关于沉香的成因与叫法，说法不一。这里据明代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，沉香分为沉香、栈香、黄熟香三品。入水即沉，为“沉香”；入水半沉，且香品带有木质，为“栈香”；香木经砍伐或自腐而成为“黄熟香”。这则记载中，采香者多为内行人，“黎人不解取”。采香当于七八月间，天气晴好，月光皎洁时入山探视，闻取香气而结草为记，天明后采掘。这种说法与此前三四百年，北宋苏东坡谪琼居儋时的记载似有不同。其时，当地黎人“以贸香为业”，为何不懂采香？唯一可能的解释是，当时沉香很多，随处可采，无须技巧，而后世已成罕见之物，非内行人无法辨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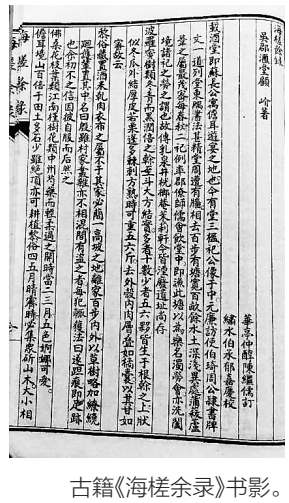

古籍《海槎余录》书影。

记录今已几乎绝迹的物种

“蚺蛇产于山中，其皮中州市为缦乐器之用，其胆为外科治疮痏之珍药，然亦肝内小者为佳。此地兼产山马，其状如鹿，特大而能作声，尾更板阔，与鹿稍异。蚺蛇尝捕吞之，从后脚而入，虽角实大二倍于鹿，毒气呵及，即时解脱。初吞时，亦不能转动，略向水次伸舒，消尽无余矣。途人卒然相值，虽持木棍亦将无施。解事者执指大蛇皮木在手，一挥即止，可见物贵得其制，不在操利器也。”

这则笔记是说：蚺蛇生长在山中。它的皮可剥下来，大陆的人们常买下制作乐器。它的胆是治疗疮伤的珍贵药材。但也只有藏在肝内的小胆才是治疮最好的（据说蚺蛇身上有两颗胆，一大一小）。海南也生长一种“山马”，形状像鹿，但个头比鹿大，还能发出吼声。它的尾巴更为宽大，与鹿稍为不同。蚺蛇能捕捉山马并把它吞食，从头吞到脚。虽然山马的角比鹿角大二倍，蚺蛇以毒气吹及，角即脱掉。蚺蛇初吞下山马时，蛇身不能转动，须慢慢向水边爬去，在水中舒展开来，才能完全消化掉腹中的山马。过路的人有时也碰到蚺蛇，但手中拿着棍棒也奈何不了它。内行熟悉事理的人，拿着指头大的蛇皮木在手，向蛇一挥舞就可以制服它。

“海槎秋晚巡行昌化属邑，俄海洋烟水腾沸，竞往观之，有二大鱼游戏水面，各头下尾上，决起烟波中，约长数丈余，离而复合者数四，每一跳跃，声震里许。余怪而询于土人，曰：‘此番车鱼也，间岁一至。此亦交感生育之意耳。’今中州药肆悬大鱼骨如杵臼者，乃其脊骨也。”

翻车鱼，属大型海洋性鱼类，常栖息于热带、亚热带海洋中，故我省海岸可以见到，然而现在也基本绝迹。此物长可达三四米，重可达一两吨，可谓庞然大物。故作者称“决起烟波中，约长数丈余，离而复合者数四，每一跳跃，声震里许”，这应是翻车交配时的现象。

顾玠包庇文昌地方罪行？

“文昌海面当五月有失风飘至船只，不知何国人，内载有金丝鹦鹉、墨女、金条等件，地方分金坑女，止将鹦鹉送县申呈。镇、巡衙门公文驳行镇守府仍差人督责，原地方畏避，相率欲飘海，主其事者莫之为谋。余适抵郡，群咸来问计，余随请原文读之，将飘来船作覆来船改申，一塞而止，众咸称快。”

这里记载的是，五月间，有经过文昌海面的外籍商船，船上载有金丝鹦鹉、黑人女子、金条等物。地方上的人们（到底是什么样的人，没有写明）竟然将金条私分了，将女子活埋，只取鹦鹉作为凭据上报官府。上级官府知其中有弊，行文督责。“地方”上作案的人惊恐躲避，想海上逃遁。负责办理此事的官僚不知如何处理。此书的作者顾玠却想出“妙计”，将上报的公文由外籍船只遇风遭劫改为此外籍船只遇风覆没。结果事情终于敷衍过去了！

这实际上是一宗十分恶毒的犯罪行为！顾玠的做法极不可取，简直有包庇犯罪之嫌！但这种劫掠外籍商船的罪行并非始于明代，早在唐代就有这种记录。那时在今三亚等海面，常有地方上的恶棍土豪靠劫掠过往商船致富。顾玠《海槎余录》中记载的不过其中之一罢了。